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的书面意见或者提案，将其中所涉及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通过法律途径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在报告期间，公司不得作出与报告有关的决议。	删除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删除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删除
	除前款规定的临时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删除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提案的，召集人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删除
	第八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删除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删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只能就其持股比例部分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不能就其全部股份行使表决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公司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融资、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公司年度报告；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从事、经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所有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员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从事、经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所有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员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独立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委托作为其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姓名前应当注明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诚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书面公开声明。公司根据规则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独立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委托作为其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姓名前应当注明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诚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书面公开声明。公司根据规则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监事会或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或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并承诺在当选后立即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并承诺在当选后立即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原则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原则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表决权数，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表决权数，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表决时以每票拥有一票表决权的原则，其持有的每一张选票上所投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余的表决权视为弃权。	股东表决时以每票拥有一票表决权的原则，其持有的每一张选票上所投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余的表决权视为弃权。
	持有两个以上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累计计算。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两个以上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累计计算。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第九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原则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原则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原则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原则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提案的，将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表决不可同时为多项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投票表决时，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提案的，将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表决不可同时为多项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投票表决时，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提案的，将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表决不可同时为多项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投票表决时，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提案的，将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表决不可同时为多项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投票表决时，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该关联股东可以出席会议。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该关联股东可以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事会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数关联股东的股东大会披露关联关系。对于关联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警示类股票除外）的规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必须向控股股东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宜在投票表决时回避。	公司董事会事会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该关联股东可以出席会议。
	由于关联股东在如参加表决时，由此给公司、公司的股东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该关联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关联股东在如参加表决时，由此给公司、公司的股东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该关联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有特殊情况需关联股东无法出席会议时，公司在征得关联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中说明详细原因。	有特殊情况需关联股东无法出席会议时，公司在征得关联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中说明详细原因。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提案的，将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表决不可同时为多项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投票表决时，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能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提案的，将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表决不可同时为多项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投票表决时，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能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会议主席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会议主席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结束时间，会议主席应宣读每一项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是否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结束时间，会议主席应宣读每一项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是否通过。
	在正式表决表决结果之前，股东大会会场网络、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划、赔赔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表决表决结果之前，股东大会会场网络、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划、赔赔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先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先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新增股东会通过有关事项，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新增股东会通过有关事项，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董事长：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董事长：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秩序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刑执行期未满五年，或者因犯贿赂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五年；或者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刑执行期未满三年；	(二) 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秩序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刑执行期未满五年，或者因犯贿赂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五年；或者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刑执行期未满三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违反上述规定，选聘董事的，该选聘、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上述规定，选聘董事的，该选聘、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类工作经验；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类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失德不良记录；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失德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四)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违反上述规定，选聘董事的，该选聘、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上述规定，选聘董事的，该选聘、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类工作经验；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类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失德不良记录；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失德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四)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违反上述规定，选聘董事的，该选聘、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上述规定，选聘董事的，该选聘、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或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标点调整以序号的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